

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在學獎學金發給辦法

修訂時間：106.06.30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，勤於課業及自我實現之努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照本校各類獎學金實施計劃辦理。

三、辦法：

1 條件：

- (1) 獲獎學期德行評量（國中部多元學習表現）無缺曠課及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2) 獲獎學期智育成績（國中部一般學科）八十分以上，若學業成績全班未達八十分以上者，酌取一名。

2 獎學金額：

- (1) 全班第一名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(2) 全班第二名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。
- (3) 全班第三名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4)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發放新台幣伍佰元獎學金。
 - (甲) 本校國中部在學學生。
 - (乙) 一般學科學期成績達九0分以上。
 - (丙) 未領全班前三名獎學金者。

四、審查：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小組，審議通過後，呈送校長核可後，發放獎學金。

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